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高函〔2018〕11号

教育部关于成立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,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,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,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,经各省(区、市)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部门所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行业部门(协会)和上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并广泛征求意见,我部决定成立2018—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,任期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请各高校和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,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委员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附件:2018—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
单

